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仙儷通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梅

被告 陳美純

陳黃秀美（陳能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南全（陳能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浩全（陳能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秋香（陳能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怡安（陳能獅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被告陳能獅於言詞辯論終結當日死亡，須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許文齊